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9] G245-1 号），本钢板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担保事项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

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吸纳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现金分红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审慎选择分配形式，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 A 股股东发放的股利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用人民币支付。而向 B 股股东支付股利，以港元支付，按照支付股利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订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基础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

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实施前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及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 3,875,371,5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193,768,576.60 元, 剩余 909,394,033.75 元, 作为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股本 3,875,371,5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193,768,576.60 元, 剩余 1,752,118,693.22 元, 作为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存在不确定性, 建议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年	19,376.86	160,011.02	12.11%
2018 年	19,376.86	103,649.32	18.69%
2019 年	0.00	55,564.70	0.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06,408.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36.42%

(四)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 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现金分红外, 其余部分留存用于日常生

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钢铁产业与宏观经济都具有极强的共生性，经济发展越快，钢铁行业发展也更为迅速，两者息息相关。

我国经济在经历了自改革开放后 40 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增长速度在最近几年已有所回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中速增长阶段。正如十九大报告所言，“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从全球范围内看，主要经济体正逐步复苏，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旧多且复杂。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都给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带来了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

综上，在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本公司存在因国家财税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波动风险，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2016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措施，促进企业脱困和产业升级。会议认为，坚持用法治和市场化手段，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2 月 1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要求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00亿吨-1.50亿吨，同时提出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四项主要任务。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部分大型钢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升综合实力、拓展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且钢铁行业处于产能相对过剩的状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动力煤等，其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供给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由于公司需要的大宗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未来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材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很大。在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禁新增产能和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等政策措施有力的推动下，近几年钢材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合理的区间，但考虑到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钢铁行业上、下游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钢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若未来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下跌，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的情形。

3、安全和环保风险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受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高炉转炉等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开始实施，钢铁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不断增加，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按照新环保法标准的要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各项环保升级整治项目，同时持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污染源的管控，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有可能因各类意外因素导致出现环保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曾因安全事故多次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合计罚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随着安全、环保相关监管政策趋于严格以及各类意外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仍面临因安全、环保事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钢铁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钢铁主业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67.05%，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出于节约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等方面考虑，公司的融资方式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长期银

行借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建项目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被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2、计入损益的利息净支出较高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维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2017-2019 年度，公司计入损益的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88,118.42 万元、107,815.21 万元和 61,504.94 万元，公司利息净支出较高。虽然公司通过积极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等方式努力控制利息支出，但若未来宏观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因利息支出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从国外采购部分铁矿石和生产设备等，同时也存在部分海外销售，需要用外币进行收支，因此公司形成一定规模的外币存款和借款。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2017-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5,750.93 万元、28,885.11 万元和 4,472.49 万元，波动较大，若未来汇率波动朝着对公司不利的方向发展，公司存在因汇兑损益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CCPP 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且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进行了慎重

且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然而，公司依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生诸如公司工艺技术、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竞争形势、技术方向等方面的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CCPP 发电工程项目”、“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额也将随之增加。

因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在一定时期内逐步实现，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效益可在覆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能贡献较多的利润，但是若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甚至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故本次可转债发行存在不能及时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和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也无法及时兑现担保义务，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

付。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6 年，可转债持有人可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甚至低于原确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也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正股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导致转股权价值丧失，也可能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正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降低，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5、转股后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

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或该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该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8、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9、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0、利率风险

在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大背景下，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美元利率变化等不可控外部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利率波动将有望进一步加剧。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上升，则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 2020 年春节前后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影响，国内汽车和家电消费、房地产销售等受到阶段性影响，下游汽车制造、家电制造、基建和房地产施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延迟复工或开工率下降，导致国内钢材需求出现了阶段性下降、钢材库存大幅增加，国内钢材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复工复产达产进度正逐渐加快，但疫情对国民经济的不利影响预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同时，疫情在美国、西班牙、意大利和英国等海外国家的扩散态势虽有所缓解，但仍未出现明显拐点，预

计 2020 年包括欧美发达经济体在内的全球经济增长很可能将面临重挫，这将对 2020 年我国钢材的出口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疫情影响下，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出口和物流等均有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亏损甚至大幅亏损的可能性。

（七）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2,857.47 万元，同比下降 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99.86 万元，同比下降 3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65.68 万元，同比下降 34.91%。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美元/人民币、欧元/人民币汇率的波动、2019 年 1-3 月汇兑收益较高以及突发疫情影响下国内钢材价格较大幅度的下滑所致。若未来国内钢材价格出现进一步下跌或汇率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担保事项	3
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3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4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 险	10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2
一、一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5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5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7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0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6
四、资本支出分析	108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0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1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16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13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指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本钢板材/发行人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00.00 万元（含 680,000.00 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溪钢铁集团/本溪钢铁公司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集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钢浦项	指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本钢	指	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本钢	指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本钢	指	无锡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本钢	指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本钢	指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本钢	指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本钢	指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本钢	指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本钢	指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辽阳球团	指	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本钢	指	本溪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本钢	指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辽本	指	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宝锦	指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本瑞通	指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豪斯特	指	沈阳市本钢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本钢	指	苏州本钢实业有限公司
中钢上海	指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东北特钢	指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前曾用名称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本钢	指	浙江本钢精锐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广州本浦	指	广州本浦汽车板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本钢	指	武汉本钢源鸿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财务公司	指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钢信息公司	指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营钢铁/本溪北营公司/北营公司	指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丹东/丹东不锈钢	指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国贸	指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本钢矿业	指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恒亿	指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独立董事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登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政府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局	指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称为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环保厅	指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曾用名称为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本溪市工商局	指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称为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溪市环保局	指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曾用名称为本溪市环境保护管理局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本溪市安监局	指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曾用名称为本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工信局/本溪市工信委	指	本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局，曾用名称为本溪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无取向硅钢	指	含碳量小于 0.08% 且硅含量为 1.5%~3.0% 或硅铝含量之和为 1.8%~4.0% 的硅铁合金，在形变和退火后的钢板中其晶粒呈无规则取向分布，主要用于制造电动机和发电机
金属平衡	指	进入选矿厂原矿中的金属含量与出厂产品（精矿）和各工序排出物（尾矿、排液）中金属含量之间的平衡关系
酸洗板	指	经酸洗机组去除氧化层，切边，精整后，表面质量和使用要求介于热轧板和冷轧板之间的中间产品
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 390MPa 级别以上的钢

热镀锌	指	热浸锌和热浸镀锌：是一种有效的金属防腐方式，主要用于各行业的金属结构设施上。是将除锈后的钢件浸入 500℃左右熔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
软钢	指	属于低碳钢的一类，含碳量较低，硬度稍小的钢。（参考：含碳量 0.13%~0.20%）显微组织为铁素体加少量珠光体，特点是硬度低（HB 为 100~130），强度低（ σ_b 为 372~470MPa），塑性高（ δ 为 24%~36%），加工成形性及焊接性好
超高强钢	指	屈服强度在 1,370MPa 以上，抗拉强度在 1,620MPa 以上的合金钢称超高强度钢
Mpa	指	压强的常用单位，1Mpa=1,000,000pa，1pa=1 牛顿/平方米（1N/m ² ）
热轧	指	相对于冷轧而言的，冷轧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而热轧就是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以热轧钢卷为原料，经酸洗去除氧化皮后进行冷连轧，其成品为轧硬卷，由于连续冷变形引起的冷作硬化使轧硬卷的强度、硬度上升、韧塑指标下降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酸洗	指	清洁金属表面的一种方法，即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的方法
焦比	指	高炉每冶炼一吨合格生铁所耗用焦炭的吨数
表观消费量	指	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屈服强度	指	材料在出现屈服现象时所能承受的最大应力
抗拉强度	指	表征材料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抗力，拉伸试样在承受最大拉应力之前，变形是均匀一致的，但超出之后，金属开始出现缩颈现象，即产生集中变形；对于没有（或很小）均匀塑性变形的脆性材料，它反映了材料的断裂抗力
牌号	指	通常表示铁损的高低，铁损愈低，牌号愈高
铁损	指	每单位质量的铁磁材料在交变和脉动磁场中的磁滞损耗和涡流损耗之和（剩余损耗可忽略不计），单位为 W/kg（瓦/千克）
高磁感	指	较强磁场下磁感应强度（磁感）高，能使电机和变压器的铁芯体积与重量减小，节约硅钢片、铜线和绝缘材料
CCPP	指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OG 法除尘/湿法除尘	指	利用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伴随有热、质的传递，经过洗涤使尘粒与气体分离的技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法定代表人:	高烈
董事会秘书:	高德胜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电话:	024-47827003
传真:	024-47827004
邮政编码:	117000
网址:	http://www.bxsteel.com/a/bancaigongsi/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 危险化学品生产, 煤炭批发经营, 炼铁炉料加工, 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 特钢型材、金属加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 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 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 化肥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议案;

2、2019 年 5 月 30 日, 本钢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了《关于本钢板材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本钢发资字〔2019〕76 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 A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3、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议案；

4、2019 年 6 月 19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110 号），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5、2019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钢集团为本钢板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208 号），原则同意本钢集团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

7、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

8、2020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0 万元（含 68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6%，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9%，第五年为 3.8%，第六年为 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 B_1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

面面值的 11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

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本钢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5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3,475,371,53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7,999,11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 A 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761”,配售简称为“本钢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本钢板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070761”，申购简称为“本钢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1) 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5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下列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0 万元 (含 6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00	105,700.00
2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00	33,500.00
3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00	96,000.00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00	141,600.00
5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0	83,300.00
6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	19,9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9,826.80	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下列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本次可转债的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保

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增减。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4,172.62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3,849.06
2	审计验资费	47.17
3	律师费	47.17
4	资信评级费	28.3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00.92
合计		4,172.62

(六)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6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6 月 24 日)	网上路演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6 月 29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6 月 3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7 月 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7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7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9] G245-1 号），本钢板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将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电话：	024-47827003
传真：	024-47827004
联系人：	高德胜、陈立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杨可意
项目协办人：	谢欣灵
项目经办人：	池惠涛、江志强、高欣、胡宇霄、张希滕、张晓（已离职）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750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高国富、刘铭、张雯迪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雪、李桂英、张辉策

(五)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联系人:	米玉元、邓晓洁

(六) 本次可转债担保人: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继壮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 103 号
电话:	024-47828679
传真:	024-47827034
联系人:	贾英琳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208319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75,371,532	100.00%
股份总数	3,875,371,53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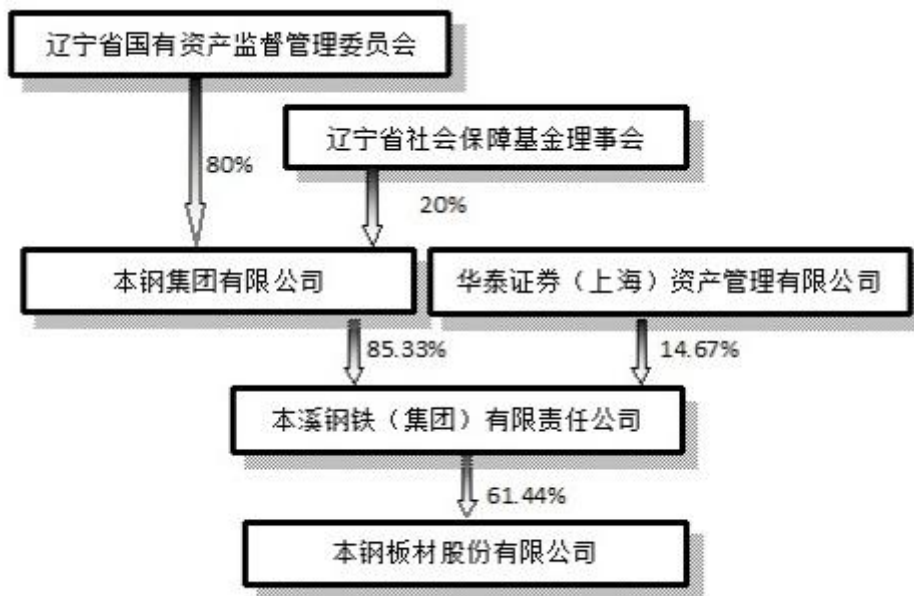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1,105,094	61.44%	-	质押： 110,000,000 冻结： 45,000,000
2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4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842,883	4.77%	-	-
5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719,383	4.77%	-	-
6	梁忠青	境内自然人	25,090,000	0.65%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90,111	0.32%	-	-
8	刘秋影	境内自	11,839,000	0.31%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然人				
9	衣虹陆	境内自然人	9,458,570	0.24%	-	-
1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IND EXFUND	境外法人	8,157,311	0.21%	-	-
合计			3,187,488,118	82.25%	-	155,00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溪钢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溪钢铁集团，截至 2019 年末，本溪钢铁集团持有公司 2,381,105,0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44%。

本溪钢铁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629,166.88 万元，注册地址

为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日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

本溪钢铁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683,781.33
负债合计	8,524,4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342.6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61,185.96
净利润	5,035.12

除发行人外，本溪钢铁集团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吴华章	120,000.00	10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溪钢铁(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迟宽平	50,000.00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销售；房产交易、租赁、交换、信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工程建筑设计；存车刷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道路施工；土石方工程；金属及金属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拆楼；装饰装修；家政、礼仪；健身健美、摄影录像、洗衣、日用品修理、室内外清洁服务；金属门窗、铝塑复合门窗、金属构件、防水材料、铝型材产品、金属散热器、金属箱、柜、建筑材料及制品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纺织品、家具、鲜花、办公用品、标准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轴承、电焊条、劳动保护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危险化学品）、塑料及泡塑制品销售；饲养家禽、畜牧；

					种植粮食作物、蔬菜、花草、树木；住宅小区绿化；下水清淘；管道保温服务；聚笨乙烯泡塑制品销售；交流低压配电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制造，铸造，冶金备件、液压系列产品及阀门设计制造与维修，铆焊，机械加工，填料密封、金属密封，仪器、仪表销售与调试，电器机械，专业制冷设备、变压器、空压机维修，防尘材料、滤芯、空调设备、制冷备件、电缆销售；工业防尘布袋、电缆桥架、工业用金属软管生产；摊位出租；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维修（C级）；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庞国柱	13,150.00	100%	冶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其备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安装、调试、服务；金属、钢锭、钢材加工和销售；锻材、轧材加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及备品备件销售；建筑工程、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服务；地基、桩基工程施工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服务；金属结构焊接加工及安装施工服务；电机、变压器及其配电设备及电器（气）设备维修；环保除尘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及配套设备安装及维修；空压机维修；锅炉检修；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防腐、橡胶制品、铁沫回收加工、高温耐火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国家监控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钢铁冶炼、轧辊制造、汽车修理及汽车配件销售、养殖、起重机械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邓振波	32,0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拆除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安装)、矿山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普通劳保用品加工;工程机械修理;普通机械设备维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碎石加工、塑钢型材制造、防水材料制造及销售;建筑周转料具租赁及销售;工业建筑工程机械安装,工程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市政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电力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油漆、混凝土外加剂、灌浆料生产及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及汽车起重机维修,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维修;水泥制品及商品混凝土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包装和产品装卸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加工制作;劳动力外包;原燃料、水暖电气、保温材料、工具、劳保用品、杂品经销;水性涂料制造;流动式起重机维修;出售废旧机油、电瓶、轮胎;招投标服务;汽车防冻液的生产与销售;客运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铁林	268,000.00	100%	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制造，加工及销售；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社会服务、居民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服装、百货、日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客货

					运输；旅馆服务、餐饮娱乐服务、种植养殖业；粮油及制品、塑料制品、饮料生产制造销售；锅炉、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汽车维修；食品、溶剂石灰石、铁矿石开采、球团生产、经营、销售，火药加工；爆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本溪钢铁（集团）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果强	10,000.00	100%	余热供暖、热源开发、锅炉供暖、供汽、供热水、机械加工、金属结构件制作、机械电气设备修理、中低压阀门大修、水暖器材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废机油、废电池销售；供水（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天猛	4,000.00	100%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废次材加工、含铁资源加工及制品销售、机械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维修、建筑工程及装修、房屋维修、管道清洗、铸件制造、滤袋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制造安装销售、非标准件加工安装、液压件仪器、水泵制造、工业燃气生产、燃气具制造、工矿配件加工修理、通讯、变电工程环保除尘设备制造；炉料、磁性材料、工业陶瓷、耐火材料、草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标牌制作、阀门修配、密封件制作及销售；种植养殖业、冶金原燃气料、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劳动力外包、装卸、搬运、汽车运输、仓储、打字复印、名片制作、传真、餐饮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修理、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电器机械及木材、煤炭及其制品、重油、计算机及软、硬件、消耗材料、建筑材料销售；钢横板租赁、柜台出租、粉煤灰及制品的开发利用、无线寻呼、程控电话交换机、集群电话运营、调度电话系统、程控电话总机、电信工程技术咨询、防冻液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会；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营；新型材料焊接；劳保被服加工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土杂销售；仪表制造安装修理；环保工程；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不含中小学教材教科书）批发兼零售；绿化；国内机票代售、礼仪庆典服务、水处理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溪钢铁（集团）信息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邵剑超	5,000.00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通讯系统设计、开发；自动控制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技术、自动化系统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与服务、智能控制设备、仪表安装施工、仪器研发、销售；企业、事业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控制设备产品代理；房屋租赁；工业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光电产品检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溪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张弛	5,000.00	100%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非标准设备备件加工制造；环境保护设备备件

					制造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为准）；金属结构加工制作；机电设备检修安装；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劳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备件制造安装；液压、润滑设备备件制造安装；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型货车维修）；承揽冶金、化工机械电子设备零配件加工与维修；承揽计算机设备维修及网络设计施工与维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液压润滑设备备件、高低压电器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水暖器材、轴承管道阀门、润滑油及制品、冶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风动及电动机械工具、劳动保护用品、橡胶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除外）、办公设备及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及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溪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陈天猛	2,100.00	100%	饮料、冷冻饮品、食品生产和销售，厨师、幼师培训、餐饮、劳务服务，被服加工，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设备、器具、车辆租赁；建筑材料、普通劳保用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炊事机械、钢材、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洗化用品销售；食盐、烟零售；酒水批发零售；二手车买卖；（以下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临床基本医疗、康复医疗、温泉疗养、健康疗养、托老康复、托幼保教、国内旅游、舞厅、洗浴、住宿、水上娱乐、存车、刷车、洗熨、生活美容、美发、礼仪服务，代售车、船、飞机票，计算机开发及安装，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家禽饲养，饲料加工，热源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辽宁恒泰重机有限公司	刘太斗	3,240.00	100%	起重机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其他）、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环保设备制造、皮带输送机制造、堆取料机制造、冶金运输车制造、非标准设备制造、机械加工；通用设备、起重设备检修、安装、改造；各类起重机无损检测、安装、拆卸及设计、技术咨询、金属结构制作、安装、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产成品出租、转供材料、边角料销售，吊装、劳务。电控设备、起重机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电磁搅拌装置及成套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安装、维修；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起重机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定子异常失电保护装置、单片机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	邱立勇	5,000.00	100%	轧辊、铸铁件、矿山设备、冶金机械设备及其备件、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安装、调试服务（特种设备除外）；

	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废机油、废蓄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辽宁恒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庞宗华	100.00	1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房屋租赁，柜台出租；日用品修理；房屋装饰装修；房屋维修；摄影录像、洗衣、存车、刷车、保洁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家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房地产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本溪钢铁（集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黄作为	500.00	1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本溪钢铁（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德力	300.00	100%	工业及民用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本钢集团丹东钢管有限公司	黄培	504.80	100%	高频焊接钢管轧制，冷轧螺纹钢轧制，横切钢板制造，民用取暖炉制造，包装夹具制造，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本溪钢铁公司钢管总厂	王开明	9,462.00	100%	厂房、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贾伟	2,800.00	100%	冶金渣、渣铁、渣钢、渣钢规格料、渣粉、尾渣及其它冶金渣附属产品等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冶金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冶金机械、铁路及金属结构维修、钢材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出租、劳务服务、水泥制品、金属熔炼及铸造、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保税区本钢销售有限公司	文永刚	100.00	60%	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钢材零售；
20	本钢集团大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欧继胜	5,600.00	100%	制造耐火、保温材料制品、焊接钢管、带钢、胎模具、经销耐火材料；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辽宁冶金技师学院	赵宝军	8,699.60	100%	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技术工人培养和培训相关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生产和加工制作，备品备件职业技能等级鉴定
22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常纪成	7,654.30	100%	培养本科、专科、中专学历专业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技术、经济学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成人短期培训、安全培训、相关专业培训、技术咨询，毕业生推荐就业和服务，相关社会服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方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李明	15,000.00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其他);货物运输代理;钢材剪切、加工、包装;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车辆维修;卷板矫直;汽车、汽车配件、轮胎、钢材、润滑油、防冻液、汽车装饰用品、电瓶、车载通信设备、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含网上);洗车美容,汽车救援服务;餐饮,住宿;房屋设备出租;物业管理;工程机械修理;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钢招标有限公司	白宇飞	5,000.00	100%	国际国内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咨询策划、造价审计和采购、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与实施、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恒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王长伟	100,000.00	100%	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曹爱民	300,000.00	9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永全	35,000 (万美元)	5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辽宁本钢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赵铁林	5,000.00	100%	矿产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不含洗选矿、国家控制品种除外、铁矿石产品及副产品除外);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恒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闻伟	300.00	100%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李明伟	710,000.00	100%	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不含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钢材加工及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成广	629,166.88	85.33%	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日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	600,000.00	83.66%	铁矿露天开采;黑色金属冶炼、销售、冶炼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冶炼设备检修、机械加工、棒材、线材生产与销售,钢材轧制、焦炭生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修理,电力生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冶金炉料、燃料、干渣、渣铁生产、加工、销售;球墨铸管及配套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废旧物资购销,废油回收及销售(危险品除外);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粗苯、煤焦油、煤气、硫磺生产;民用爆炸品制造(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品种为准);(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餐饮、旅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日用百货零售;供热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大修、劳务、铁路运输(限北营厂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钢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 85.33% 的股权,本钢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本钢集团 80% 的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钢集团 20% 的股权;而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和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约定,由辽宁省国资委代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行使出资人权利,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仅享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因此,辽宁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中有 11,00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立信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2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15,844,397.77	16,567,471,755.77	17,037,713,410.49
应收票据	-	3,580,145,843.38	3,846,433,700.87
应收账款	235,696,265.66	639,482,481.45	728,597,926.39
应收款项融资	2,429,542,461.88	-	-
预付款项	1,291,047,458.11	1,321,537,514.78	1,280,689,094.33
其他应收款	172,807,036.77	202,763,964.98	308,825,505.84
其中：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20,504,422.47	11,608,705.43	18,448,520.50
存货	7,700,397,685.61	10,677,747,112.40	11,209,898,096.16
其他流动资产	312,904,824.09	292,119,771.13	809,322,127.79
流动资产合计	30,558,240,129.89	33,281,268,443.89	35,221,479,861.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1,824,829.00	3,888,98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2,998.70	2,455,681.55	2,726,00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824,829.00	-	-
固定资产	26,123,375,492.40	23,924,504,539.97	23,852,067,166.10
在建工程	1,833,853,572.58	836,594,457.82	2,396,143,330.06
无形资产	271,500,023.34	278,062,441.04	253,884,8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85,595.49	191,452,547.21	200,618,461.3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502,552.50	76,341,975.35	1,067,334,82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3,185,064.01	26,351,236,471.94	27,776,663,651.15
资产总计	60,731,425,193.90	59,632,504,915.83	62,998,143,51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1,478,000.00	11,938,490,375.85	21,999,103,900.00
应付票据	11,828,514,676.95	10,013,192,014.02	11,494,589,827.27
应付账款	4,527,513,030.27	5,522,042,811.65	3,897,668,513.77
预收款项	4,429,821,526.79	3,331,854,098.42	3,308,567,598.05
应付职工薪酬	23,698,174.56	51,466,231.72	43,722,537.58
应交税费	284,825,814.80	515,752,369.68	87,807,128.50
其他应付款	662,701,744.97	862,511,178.96	661,129,220.33
其中：应付利息	10,818,986.30	9,658,681.99	84,139,288.02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74,657.99	350,965,576.32	3,811,540,590.84
其他流动负债	-	-	27,979,093.21
流动负债合计	35,143,027,626.33	32,586,274,656.62	45,332,108,40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9,675,910.73	7,083,640,094.16	2,444,185,630.2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16,939,408.14	13,686,705.92	-
递延收益	208,955,407.30	289,499,002.97	372,78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5,570,726.17	7,386,825,803.05	2,816,970,630.28
负债合计	40,718,598,352.50	39,973,100,459.67	48,149,079,03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5,371,532.00	3,875,371,532.00	3,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43,209,847.29	12,343,209,847.29	9,114,845,542.05
专项储备	212,687.41	683,937.71	475,046.75
盈余公积	961,105,529.85	961,105,529.85	961,105,529.85
未分配利润	2,307,765,664.62	1,945,887,269.82	1,103,162,6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7,665,261.17	19,126,258,116.67	14,315,588,729.00
少数股东权益	525,161,580.23	533,146,339.49	533,475,744.1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2,826,841.40	19,659,404,456.16	14,849,064,47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31,425,193.90	59,632,504,915.83	62,998,143,513.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41,353,582.28	50,181,869,721.54	40,507,855,843.72
其中：营业收入	52,741,353,582.28	50,181,869,721.54	40,507,855,843.72
二、营业总成本	52,124,252,623.88	49,034,254,641.50	38,484,521,779.04
其中：营业成本	49,211,414,645.62	45,243,735,204.31	35,677,980,170.73
税金及附加	271,580,080.03	356,418,784.11	233,743,675.12
销售费用	1,096,688,903.70	1,135,004,470.47	1,184,294,573.92
管理费用	831,945,841.56	916,341,137.85	844,651,916.95
研发费用	30,780,463.74	6,399,884.30	8,208,922.25
财务费用	681,842,689.23	1,376,355,160.46	535,642,520.07
加：其他收益	83,916,607.12	86,085,297.03	39,086,900.00
投资收益	1,058,377.90	5,212,886.01	4,052,99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582.71	171,488.75	758,403.40
减：信用减值损失	6,541,900.62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43,256,982.72	37,147,168.61	103,538,184.34
加：资产处置收益	3,441,646.67	213,401.13	4,280,684.29
三、营业利润	655,718,706.75	1,201,979,495.60	1,967,216,46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306,462.87	8,384,120.14	19,335,019.49
减：营业外支出	90,209,742.22	156,235,959.72	70,238,377.22
四、利润总额	575,815,427.40	1,054,127,656.02	1,916,313,103.44
减：所得税	18,954,938.42	17,949,597.66	306,922,395.71
五、净利润	556,860,488.98	1,036,178,058.36	1,609,390,707.7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13,517.58	-315,177.71	9,280,4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646,971.40	1,036,493,236.07	1,600,110,229.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6,860,488.98	1,036,178,058.36	1,609,390,70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517.58	-315,177.71	9,280,477.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东综合收益总额	555,646,971.40	1,036,493,236.07	1,600,110,229.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99,776,780.22	42,328,152,309.09	38,398,560,63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95,520.25	302,924,880.47	396,593,59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85,656.22	257,881,680.20	282,165,7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0,957,956.69	42,888,958,869.76	39,077,319,94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5,995,353.53	36,193,580,135.37	33,511,750,77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471,410.71	1,979,770,272.66	1,818,262,49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705,726.35	736,309,593.47	497,364,98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61,424.94	359,361,026.33	505,698,1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3,133,915.53	39,269,021,027.83	36,333,076,4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824,041.16	3,619,937,841.93	2,744,243,49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73,000.00	679,000,000.00	4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060.75	5,483,213.49	3,294,59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66.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4,827.07	684,483,213.49	427,294,59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6,086,687.86	588,988,848.56	577,962,61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73,000.00	173,000,000.00	1,765,735,8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859,687.86	761,988,848.56	2,343,736,950.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874,860.79	-77,505,635.07	-1,916,442,3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5,799,988.19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13,409,000.00	30,454,154,238.01	29,066,698,09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269,971.97	641,108,215.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4,678,971.97	35,061,062,441.77	29,075,698,09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1,821,388.69	37,598,204,701.96	24,367,516,28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008,803.59	1,546,758,168.22	1,348,382,179.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406.67	66,626,597.64	4,070,073,17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173,598.95	39,211,589,467.82	29,785,971,64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94,626.98	-4,150,527,026.05	-710,273,5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11,813.22	43,066,662.23	-124,590,47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866,366.61	-565,028,156.96	-7,062,88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1,414,988.58	11,752,548,621.97	12,317,576,778.9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371,532.00				12,343,209,847.29			683,937.71	961,105,529.85		1,945,887,269.82	533,146,339.49	19,659,404,45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5,371,532.00				12,343,209,847.29			683,937.71	961,105,529.85		1,945,887,269.82	533,146,339.49	19,659,404,45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250.30			361,878,394.80	-7,984,759.26	353,422,38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646,971.40	1,213,517.58	556,860,48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768,576.60	-9,198,305.14	-202,966,88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768,576.60	-9,198,305.14	-202,966,881.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1,250.30				28.30	-471,222.00
1. 本期提取								47,843,133.40				28.30	47,843,161.70
2. 本期使用								48,314,383.70					48,314,383.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5,371,532.00				12,343,209,847.29			212,687.41	961,105,529.85		2,307,765,664.62	525,161,580.23	20,012,826,841.40

(2) 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9,114,845,542.05			475,046.75	961,105,529.85		1,103,162,610.35	533,475,744.19	14,849,064,47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9,114,845,542.05			475,046.75	961,105,529.85		1,103,162,610.35	533,475,744.19	14,849,064,47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208,890.96			842,724,659.47	-329,404.70	4,810,339,98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493,236.07	-315,177.71	1,036,178,05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3,967,735,837.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3,967,735,837.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8,890.96				-14,226.99	194,663.97
1. 本期提取								46,823,964.39					46,823,964.39
2. 本期使用								46,615,073.43				14,226.99	46,629,300.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5,371,532.00				12,343,209,847.29			683,937.71	961,105,529.85		1,945,887,269.82	533,146,339.49	19,659,404,456.16

(3)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9,156,845,542.05			372,721.86	961,105,529.85		-496,947,619.42	549,205,917.49	13,306,582,09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9,156,845,542.05			372,721.86	961,105,529.85		-496,947,619.42	549,205,917.49	13,306,582,09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102,324.89			1,600,110,229.77	-15,730,173.30	1,542,482,3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110,229.77	9,280,477.96	1,609,390,70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24,878.25	-34,024,87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24,878.25	-34,024,878.2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2,324.89				14,226.99	116,551.88
1. 本期提取								40,325,168.14				14,226.99	40,339,395.13
2. 本期使用								40,222,843.25					40,222,843.25
(六) 其他					-42,000,000.00								-42,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9,114,845,542.05			475,046.75	961,105,529.85		1,103,162,610.35	533,475,744.19	14,849,064,473.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2,227,928.89	15,536,305,375.00	16,717,913,081.42
应收票据	-	3,356,020,598.89	3,515,361,992.96
应收账款	388,997,108.46	409,553,059.27	482,181,593.45
应收款项融资	2,193,319,842.60	-	-
预付款项	1,184,632,345.13	1,309,194,738.97	1,280,354,579.87
其他应收款	266,663,235.81	235,037,391.46	395,240,485.68
其中：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19,658,230.77	9,815,280.04	18,377,036.96
存货	6,114,582,832.33	8,681,362,081.72	9,228,860,225.75
其他流动资产	191,249,460.42	193,989,096.20	682,211,823.73
流动资产合计	27,321,672,753.64	29,721,462,341.51	32,302,123,782.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41,624,829.00	3,888,9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6,281,902.16	2,016,281,902.16	1,756,981,90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624,829.00		
固定资产	24,447,763,305.12	22,035,187,328.57	21,621,369,452.27
在建工程	1,813,889,136.42	825,553,510.15	2,387,667,263.65
无形资产	145,470,040.68	148,776,177.96	152,082,31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55,276.54	96,220,003.00	100,189,92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351,867.38	76,341,975.35	1,037,735,8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4,936,357.30	26,239,985,726.19	27,059,915,683.65
资产总计	57,576,609,110.94	55,961,448,067.70	59,362,039,46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51,478,000.00	10,624,270,375.85	20,499,694,500.00
应付票据	10,225,969,445.22	9,213,748,427.22	10,866,669,546.93
应付账款	4,909,389,629.86	5,940,816,426.48	4,184,763,509.3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597,707,687.22	3,189,143,565.45	3,217,423,443.14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906.71	49,378,095.47	42,380,713.02
应交税费	274,181,048.14	507,003,883.57	66,903,531.67
其他应付款	384,125,032.59	538,051,513.13	422,286,065.92
其中：应付利息	10,818,986.30	7,341,833.33	79,074,426.27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74,657.99	350,965,576.32	3,811,540,590.84
其他流动负债	-	-	27,979,093.21
流动负债合计	33,499,198,407.73	30,413,377,863.49	43,139,640,99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9,675,910.73	7,083,640,094.16	2,444,185,630.2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16,939,408.14	13,686,705.92	-
递延收益	208,955,407.30	289,499,002.97	372,7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5,570,726.17	7,386,825,803.05	2,816,970,630.28
负债合计	39,074,769,133.90	37,800,203,666.54	45,956,611,62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5,371,532.00	3,875,371,532.00	3,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23,058,165.17	11,923,058,165.17	8,694,693,859.93
专项储备	53,330.99	525,218.48	276,727.96
盈余公积	961,105,529.85	961,105,529.85	961,105,529.85
未分配利润	1,742,251,419.03	1,401,183,955.66	613,351,72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1,839,977.04	18,161,244,401.16	13,405,427,84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76,609,110.94	55,961,448,067.70	59,362,039,466.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05,113,207.02	50,425,079,247.74	41,239,125,343.24
其中：营业收入	52,605,113,207.02	50,425,079,247.74	41,239,125,343.24
二、营业总成本	52,054,655,101.56	49,342,392,471.98	39,333,604,432.36
其中：营业成本	49,734,189,460.60	46,181,928,781.43	37,080,706,204.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19,994,347.76	315,916,612.32	200,820,143.07
销售费用	640,211,381.70	649,990,454.92	769,196,392.70
管理费用	775,147,352.42	865,648,309.29	798,398,143.43
研发费用	30,780,463.74	6,399,884.30	8,208,922.25
财务费用	654,332,095.34	1,322,508,429.72	476,274,625.93
加：其他收益	83,594,522.47	85,795,297.03	39,086,900.00
投资净收益	27,594,915.42	5,041,397.26	105,369,227.90
减：信用减值损失	4,408,068.83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43,256,982.72	40,515,739.88	103,897,129.58
加：资产处置收益	3,488,648.92	213,401.13	4,280,684.29
二、营业利润	617,471,140.72	1,133,221,131.30	1,950,360,593.49
加：营业外收入	10,128,386.99	7,861,687.83	18,377,401.15
减：营业外支出	90,098,761.28	155,512,092.92	70,167,296.39
三、利润总额	537,500,766.43	985,570,726.21	1,898,570,698.25
减：所得税	2,664,726.46	3,969,918.33	278,506,683.69
四、净利润	534,836,039.97	981,600,807.88	1,620,064,014.56
五、综合收益总额	534,836,039.97	981,600,807.88	1,620,064,014.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25,314,655.54	42,632,583,197.28	38,408,092,7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11,209.48	118,774,962.17	285,379,38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83,909.31	231,198,417.23	256,722,6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33,509,774.33	42,982,556,576.68	38,950,194,83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92,848,593.70	37,353,692,318.60	33,504,491,06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902,597.93	1,859,006,850.63	1,716,037,10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67,468.84	624,727,175.93	391,088,388.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67,233.26	283,003,821.64	480,784,5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7,685,893.73	40,120,430,166.80	36,092,401,1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823,880.60	2,862,126,409.88	2,857,793,6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0	4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94,915.42	5,041,397.26	105,369,22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4,915.42	655,041,397.26	529,369,22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165,073.02	583,816,993.15	535,378,42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9,300,000.00	1,764,735,8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8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165,073.02	993,116,993.15	2,300,152,7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570,157.60	-338,075,595.89	-1,770,783,53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5,799,988.1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3,409,000.00	28,965,014,238.01	27,099,099,29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45,138.77	641,108,215.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8,354,138.77	33,571,922,441.77	27,099,099,29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4,901,388.69	36,001,575,301.96	22,501,298,85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521,395.66	1,479,949,919.63	1,250,068,06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273.67	1,958,720.83	4,034,360,17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5,154,058.02	37,483,483,942.42	27,785,727,0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99,919.25	-3,911,561,500.65	-686,627,79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337,651.52	43,049,979.65	-124,633,41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1,791,455.27	-1,344,460,707.01	275,748,936.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9,616,298.47	10,807,824,843.20	12,152,285,550.2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5,371,532.00				11,923,058,165.17			525,218.48	961,105,529.85	1,401,183,955.66	18,161,244,40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5,371,532.00				11,923,058,165.17			525,218.48	961,105,529.85	1,401,183,955.66	18,161,244,4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887.49		341,067,463.37	340,595,57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836,039.97	534,836,03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1,887.49			-471,887.49
1. 本期提取								45,445,975.41			45,445,975.41
2. 本期使用								45,917,862.90			45,917,862.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5,371,532.00				11,923,058,165.17			53,330.99	961,105,529.85	1,742,251,419.03	18,501,839,977.04

(2) 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76,727.96	961,105,529.85	613,351,724.38	13,405,427,8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76,727.96	961,105,529.85	613,351,724.38	13,405,427,84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248,490.52		787,832,231.28	4,755,816,55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600,807.88	981,600,80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3,967,735,837.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9,371,532.00				3,228,364,305.24						3,967,735,837.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768,576.60	-193,768,576.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8,490.52			248,490.52
1. 本期提取								40,685,554.06			40,685,554.06
2. 本期使用								40,437,063.54			40,437,063.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5,371,532.00				11,923,058,165.17			525,218.48	961,105,529.85	1,401,183,955.66	18,161,244,401.16

(3) 2017 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30,735.89	961,105,529.85	-1,006,712,290.18	11,785,317,83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30,735.89	961,105,529.85	-1,006,712,290.18	11,785,317,83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92.07		1,620,064,014.56	1,620,110,00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064,014.56	1,620,064,01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992.07			45,992.07
1. 本期提取								34,507,289.29			34,507,289.29
2. 本期使用								34,461,297.22			34,461,297.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36,000,000.00				8,694,693,859.93			276,727.96	961,105,529.85	613,351,724.38	13,405,427,842.12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本钢板材 辽阳球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9/6/15	100.00		氧化球团。生产，加工，销售； 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不 含木材）；机械加工；皮带胶 结；设备维修
2	哈尔滨本 钢经济贸 易有限公 司	3,000.00	2001/11/23	100.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无线 话筒设备）、家用电器
3	长春本钢 钢铁销售 有限公司	3,000.00	2003/5/26	100.00		钢材、生铁、电器机械及器材、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不含油 漆、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经销
4	天津本钢 钢铁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0	2002/8/01	100.00		钢材、生铁、化工原料及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品除外）
5	烟台本钢 钢铁销售 有限公司	3,000.00	2002/11/04	100.00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耐火 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品）
6	南京本钢 物资销售 有限公司	115.00	2004/3/03	100.00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 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 （不含助力车）销售；金属材 料加工
7	无锡本钢 钢铁销售 有限公司	3,000.00	2002/3/28	100.0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及 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 交电的销售
8	上海本钢 冶金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	2009/2/17	100.00		冶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钢材、板材、金属 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9	重庆辽本	3,000.00	2017/7/11	100.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稀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冶金炉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0	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003/4/22	100.00		金属材料、钢材、生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1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09/1/13	100.00		钢材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批发;钢材零售
12	本溪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015/9/18	100.00		金属材料加工及包装、销售;承办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吊装;代办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5/9/22	100.00		冶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14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	2004/6/7	75.00		生产加工并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以下冷轧和镀层产品:冷轧薄板、冷硬板、热浸镀锌薄板、彩涂薄板和相关副产品
15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7/1	65.00		汽车材料研发、咨询服务(不含专项);金属材料销售、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6	本钢宝锦(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4/5/6	85.00		汽车新材料、家电新材料及激光拼焊金属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钢材剪切加工、仓储、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与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钢板材收购本钢宝锦 70% 股权,合并范围新增本钢宝锦;2017 年 7 月 11 日,本钢板材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辽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1.02	0.78
速动比率(倍)	0.65	0.69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7.03%	76.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7%	67.55%	77.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03	4.94	4.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98	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2	11.41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5.36	4.13	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80	0.93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15	-0.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股本；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净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净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143	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42	0.142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272	0.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287	0.287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0.510	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0.513	0.51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29.20	-14,840.96	-6,58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1.45	8,608.53	3,90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58	504.14	-
债务重组损益	5.06	-	472.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8	77.12	1,45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1	-	-
小计	806.08	-5,651.17	-751.11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81.87	2.21	1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9	3.80	-10.78
合计	611.82	-5,657.19	-756.5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55,824.01	50.32	3,328,126.84	55.81	3,522,147.99	55.91
非流动资产	3,017,318.51	49.68	2,635,123.65	44.19	2,777,666.37	44.09
资产总计	6,073,142.52	100.00	5,963,250.49	100.00	6,299,814.35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99,814.35 万元、5,963,250.49 万元和 6,073,142.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1,584.44	60.26	1,656,747.18	49.78	1,703,771.34	48.37
应收票据	-	-	358,014.58	10.76	384,643.37	10.92
应收账款	23,569.63	0.77	63,948.25	1.92	72,859.79	2.07
应收款项融资	242,954.25	7.95	-	-	-	-
预付款项	129,104.75	4.22	132,153.75	3.97	128,068.91	3.64
其他应收款	17,280.70	0.57	20,276.40	0.61	30,882.55	0.88
存货	770,039.77	25.20	1,067,774.71	32.08	1,120,989.81	31.83

其他流动资产	31,290.48	1.02	29,211.98	0.88	80,932.21	2.30
流动资产合计	3,055,824.01	100.00	3,328,126.84	100.00	3,522,147.9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2,147.99 万元、3,328,126.84 万元和 3,055,824.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1%、55.81%和 50.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56	0.48	2.09
银行存款	1,344,140.94	1,175,254.38	1,231,755.59
其他货币资金	497,442.94	481,492.31	472,013.66
合计	1,841,584.44	1,656,747.18	1,703,771.34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03,771.34 万元、1,656,747.18 万元和 1,841,58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0%、48.37%、49.78%和 60.2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因素导致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以及周期性行业，为维持日常业务资金周转，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维持相当金额的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54,031.78	362,204.23
商业承兑汇票	-	3,982.81	22,439.14
合计	-	358,014.58	384,643.37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4,643.37 万元、358,014.58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10.76%和 0%。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计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202.72	82,119.48	98,220.76
坏账准备	18,633.10	18,171.23	25,360.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69.63	63,948.25	72,859.79
营业收入	5,274,135.36	5,018,186.97	4,050,785.5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	1.64%	2.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1.27%	1.8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59.79 万元、63,948.25 万元和 23,569.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92%和 0.77%。201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220.76 万元、82,119.48 万元和 42,20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1.64%和 0.8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6.23	11.32	4,776.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6.49	88.68	13,856.86	37.01	23,569.63
合计	42,202.72	100.00	18,633.10	44.15	23,569.63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6.23	5.82	4,776.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43.24	94.18	13,395.00	17.32	63,94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2,119.48	100.00	18,171.23	22.13	63,948.25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6.23	4.86	4,776.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44.53	95.14	20,584.73	22.03	72,85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8,220.76	100.00	25,360.97	25.82	72,859.79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因本溪南芬鑫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将对其 4,776.23 万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72.88	1.00	187.73
	1 至 2 年（含 2 年）	3,165.92	5.00	158.30
	2 至 3 年（含 3 年）	2,471.07	20.00	494.21
	3 年以上	13,016.62	100.00	13,016.62
	合计	37,426.49	-	13,856.86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40.94		
	1 至 2 年（含 2 年）	5,675.28	5.00	283.76
	2 至 3 年（含 3 年）	2,769.74	20.00	553.95
	3 年以上	12,557.28	100.00	12,557.28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7,343.24		13,395.00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2,707.29		
	1 至 2 年（含 2 年）	3,302.22	5.00	165.11
	2 至 3 年（含 3 年）	8,769.24	20.00	1,753.85
	3 年以上	18,665.78	100.00	18,665.78
	合计	93,444.53		20,584.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质地较好，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对于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22.13% 和 44.15%。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该部分被重分类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和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在预期损失法下，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将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1%。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211,776.31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0,897.01	-	-
商业承兑汇票	879.30	-	-
应收账款	31,177.93	-	-
合计	242,954.25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42,95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7.9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和部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公司未对上述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2,050.44	1,160.87	1,844.8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230.26	19,115.53	29,037.70
合计	17,280.70	20,276.40	30,882.55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2.55 万元、20,276.40 万元和 17,28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61%和 0.57%，占比较低。

1) 应收利息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1,844.85 万元、1,160.87 万元和 2,050.44 万元，应收利息为应收存款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917.00	25,609.94	36,143.04
坏账准备	6,686.74	6,494.41	7,105.3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230.26	19,115.53	29,037.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针对其他应收款，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6%、25.36%和 30.51%。

(6) 存货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9-12-31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	373,765.59	2,698.65	371,066.9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30,224.97	2,599.55	127,625.42
	产成品	273,073.55	1,726.15	271,347.41
	合计	777,064.12	7,024.35	770,039.77
2018-12-31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	550,921.61	2,698.65	548,222.96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36,536.52	2,901.25	133,635.27
	产成品	388,812.43	2,895.94	385,916.48
	合计	1,076,270.56	8,495.84	1,067,774.71
2017-12-31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	561,245.01	489.49	560,755.52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68,968.22	2,343.12	166,625.10
	产成品	396,478.15	2,868.95	393,609.20
	合计	1,126,691.37	5,701.56	1,120,989.81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89.81 万元、1,067,774.71 万元和 770,03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3%、32.08% 和 25.2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构成。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0、4.13 和 5.36，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税金	18,248.46	18,963.44	18,293.89
增值税进项税	13,042.02	10,248.54	12,038.32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50,600.00
合计	31,290.48	29,211.98	80,932.21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0,932.21 万元、29,211.98 万元和 31,290.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88% 和 1.0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4,182.48	3.95	388.9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64.30	0.01	245.57	0.01	272.60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182.48	3.45	-	-	-	-
固定资产	2,612,337.55	86.58	2,392,450.45	90.79	2,385,206.72	85.87
在建工程	183,385.36	6.08	83,659.45	3.17	239,614.33	8.63
无形资产	27,150.00	0.90	27,806.24	1.06	25,388.49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8.56	0.63	19,145.25	0.73	20,061.85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50.26	2.35	7,634.20	0.29	106,733.48	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318.51	100.00	2,635,123.65	100.00	2,777,666.37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77,666.37 万元、2,635,123.65 万元和 3,017,318.5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04,182.48	388.90
合计	-	104,182.48	388.90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参股东北特钢所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10.38 亿元对东北特钢进行增资，占重整后东北特钢注册资本的 10%，该增资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列报规定，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本钢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388.90	-	-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3,773.58	-	-
广州本浦汽车板销售有限公司股权	20.00	-	-
合计	104,182.48	-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列报规定，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32,178.32	584,316.01	3,859.60	644,002.71	24.65
	机器设备	4,762,562.41	2,824,358.75	262.67	1,937,940.99	74.18
	运输及其他设备	90,828.48	60,434.63	-	30,393.85	1.16
	合计	6,085,569.21	3,469,109.39	4,122.27	2,612,337.55	100.00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17,449.18	557,602.70	3,894.81	655,951.67	27.42
	机器设备	4,355,173.60	2,652,605.38	262.67	1,702,305.54	71.15
	运输及其他设备	90,252.78	56,059.53	-	34,193.24	1.43
	合计	5,662,875.55	3,266,267.62	4,157.48	2,392,450.45	100.00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31,158.78	527,616.88	820.81	702,721.09	29.46
	机器设备	4,162,654.16	2,515,971.55	255.11	1,646,427.50	69.03
	运输及其他设备	90,241.19	54,183.06	-	36,058.13	1.51
	合计	5,484,054.12	3,097,771.49	1,075.91	2,385,206.72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206.72 万元、2,392,450.45 万元和 2,612,337.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87%、90.79%和 86.5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合计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49%、98.57%和 98.84%。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82,026.47	83,169.35	239,158.44
工程物资	1,358.89	490.10	455.89
合计	183,385.36	83,659.45	239,614.33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614.33 万元、83,659.45 万元和 183,385.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3.17%和 6.08%。

2017-2018 年，随着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发电厂三电车间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有所降低。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9,725.91 万元，主要系 5 号高炉产能置换项目、特钢轧机改造工程、4-6 号转炉环保改造、新建 8#单流板坯铸机项目等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514,302.76	86.31	3,258,627.47	81.52	4,533,210.84	94.15
非流动负债	557,557.07	13.69	738,682.58	18.48	281,697.06	5.85

负债总计	4,071,859.84	100.00	3,997,310.05	100.00	4,814,907.90	100.00
------	--------------	--------	--------------	--------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814,907.90 万元、3,997,310.05 万元和 4,071,859.84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15%、81.52%和 86.31%。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15,147.80	37.42	1,193,849.04	36.64	2,199,910.39	48.53
应付票据	1,182,851.47	33.66	1,001,319.20	30.73	1,149,458.98	25.36
应付账款	452,751.30	12.88	552,204.28	16.95	389,766.85	8.60
预收款项	442,982.15	12.61	333,185.41	10.22	330,856.76	7.30
应付职工薪酬	2,369.82	0.07	5,146.62	0.16	4,372.25	0.10
应交税费	28,482.58	0.81	51,575.24	1.58	8,780.71	0.19
其他应付款	66,270.17	1.89	86,251.12	2.65	66,112.92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7.47	0.67	35,096.56	1.08	381,154.06	8.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797.91	0.06
流动负债合计	3,514,302.76	100.00	3,258,627.47	100.00	4,533,210.84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533,210.84 万元、3,258,627.47 万元和 3,514,302.7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4,826.24	147,000.00
保证借款	1,273,147.80	1,036,100.80	1,152,906.33
信用借款	42,000.00	152,922.00	900,004.06
合计	1,315,147.80	1,193,849.04	2,199,910.39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199,910.39 万元、

1,193,849.04 万元和 1,315,14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3%、36.64% 和 37.42%，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

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6,061.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借款在所有借款中的比例所致；此外，2018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约 40 亿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同时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也缓解了公司对银行贷款的部分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总额有所下降。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9,744.27	873,819.20	878,204.58
商业承兑汇票	117,496.38	-	181,254.40
国内信用证	175,610.81	127,500.00	90,000.00
合计	1,182,851.47	1,001,319.20	1,149,458.98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构成。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149,458.98 万元、1,001,319.20 万元和 1,182,851.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6%、30.73% 和 33.66%。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货款	348,117.64	448,390.02	311,687.33
劳务	5,695.91	3,082.95	446.7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8,190.91	42,409.74	25,469.13
修理费	40,440.99	57,997.14	51,903.52
其他	305.86	324.44	260.10
合计	452,751.30	552,204.28	389,766.85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9,766.85 万元、552,204.28 万元和 452,751.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16.95% 和 12.88%。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修理费等构成。

(4)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30,856.76 万元、333,185.41 万元和 442,98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0%、10.22% 和 12.61%，公司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081.90	965.87	8,413.9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188.28	85,285.25	57,698.99
合计	66,270.17	86,251.12	66,112.92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112.92 万元、86,251.12 万元和 66,270.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2.65% 和 1.89%。

1)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券利息	-	-	7,010.98
借款利息	1,081.90	965.87	1,402.95
合计	1,081.90	965.87	8,413.93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8,413.93 万元、965.87 万元和 1,081.90 万元，应付利息由债券利息和借款利息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7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5 本钢 01”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到期兑付所致，“15 本钢 01”为 3 年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7%。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	193.34	687.67	247.58
保证金	8,616.70	12,991.10	14,568.69

往来款	45,453.66	56,828.55	34,936.37
其他	10,924.58	14,777.93	7,946.36
合计	65,188.28	85,285.25	57,698.99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7,698.99 万元、85,285.25 万元和 65,188.2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往来款构成。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1,154.06 万元、35,096.56 万元和 23,447.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1%、1.08% 和 0.6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84,967.59	86.98	708,364.01	95.90	244,418.56	86.77
长期应付款	51,693.94	9.27	1,368.67	0.19	-	-
递延收益	20,895.54	3.75	28,949.90	3.92	37,278.50	1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557.07	100.00	738,682.58	100.00	281,697.06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81,697.06 万元、738,682.58 万元和 557,557.0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62,260.00	-	-
保证借款	110,615.98	393,131.71	226,726.31
信用借款	312,091.61	315,232.30	17,692.25
合计	484,967.59	708,364.01	244,418.56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4,418.56 万元、

708,364.01 万元和 484,967.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7%、95.90% 和 86.98%。

公司长期借款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构成。公司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63,94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提高长期借款在所有借款中的比例所致，新增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693.94	1,368.67	-
合计	51,693.94	1,368.67	-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 年 4 月，公司与辽宁恒亿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辽宁恒亿根据公司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公司，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辽宁恒亿，公司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公司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上升 50,325.27 万元，上升较多，主要系：2019 年度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从辽宁恒亿购买设备，设备采购额为 50,984.13 万元。

(3)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20,895.54	28,949.90	37,278.50
合计	20,895.54	28,949.90	37,278.5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7,278.50 万元、28,949.90 万元和 20,895.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3%、3.92% 和 3.75%。

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期末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MES 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	172.00	344.00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464.00	696.00	928.00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与资产相关	-	362.00	724.00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和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综合防治项目	与资产相关	-	34.00	68.00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汽车用高档电镀锌板生产线项目	与资产相关	820.80	1,641.60	2,462.40
烧结机余热利用工程及脱硫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	420.40	840.80
发电厂 7 台 130 吨燃烧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40.00	1,920.00	2,400.00
焦化厂脱硫废液治理提盐工程	与资产相关	-	-	10.00
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00.00	688.40	976.80
本钢汽车板工程实验室工程	与资产相关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代汽车用高强钢研制开发	与资产相关	290.00	290.00	290.00
炼铁厂 360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与资产相关	-	20.00	4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	116.00	232.00
板材焦化厂东风厂区碳纤维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与资产相关	950.00	950.00	950.00
本钢发电厂高压车间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项目	与资产相关	420.00	480.00	540.00
发电厂三电车间热电联产改造工程项目款	与资产相关	600.00	800.00	1,000.00
炼铁厂烧结机节能环保项目款	与资产相关	116.00	232.00	348.00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与资产相关	10.50	17.50	24.50
辽宁工匠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00	10.00	-
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支持款	与资产相关	12.10	-	-
2018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费用	与资产相关	18.70	-	-
本钢汽车板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00.00	-	-
汽车用钢产业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与资产相关	100.00	-	-
抗氧化热成形钢 PHS1500A 钢的研制开发	与资产相关	25.00	-	-
稀土氧硫化物对汽车钢塑性的影响机制与控制研究	与资产相关	18.44	-	-

合计	20,895.54	28,949.90	37,278.50
----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7	1.02	0.78
速动比率（倍）	0.65	0.69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05%	67.03%	76.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7%	67.55%	77.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98	3.17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76.43%、67.03%和67.0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7.42%、67.55%和67.87%，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内。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8、1.02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69和0.65，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7、1.98和1.94，利息偿还风险相对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2	11.41	11.21
存货周转率（次）	5.36	4.13	3.4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1次、11.41次和15.32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0次、4.13次和5.36次，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公司的营运情况较为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274,135.36	5,018,186.97	4,050,785.58
营业成本	4,921,141.46	4,524,373.52	3,567,798.02
营业利润	65,571.87	120,197.95	196,721.65
利润总额	57,581.54	105,412.77	191,631.31
净利润	55,686.05	103,617.81	160,9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64.70	103,649.32	160,011.02

报告期内，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督察加强等政策的推进，我国钢铁行业持续回暖，发行人主要产品冷轧板和热轧板的价格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攻关，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含量及售价更高的冷轧板销量占比不断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785.58 万元、5,018,186.97 万元和 5,274,13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011.02 万元、103,649.32 万元和 55,564.70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80,525.28	4,622,833.42	3,748,823.12
其他业务收入	593,610.08	395,353.55	301,962.46
合计	5,274,135.36	5,018,186.97	4,050,785.5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5%、92.12% 和 88.7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冷轧板、热轧板等钢板产品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原燃料、辅料、备件、

废钢、电力、焦炉煤气、水渣、炼钢渣等产品形成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板	4,680,525.28	4,622,833.42	3,748,823.12
合计	4,680,525.28	4,622,833.42	3,748,823.1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板业务，主要为冷轧板、热轧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3、营业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599,336.85	87.21	3,868,432.56	77.09	2,920,018.57	72.09
出口销售	674,798.51	12.79	1,149,754.41	22.91	1,130,767.01	27.91
合计	5,274,135.36	100.00	5,018,186.97	100.00	4,050,78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除主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也存在部分产品出口销售的情形，出口地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韩国和欧洲等地。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内销的比例分别为 72.09%、77.09%和 87.21%，外销的比例分别为 27.91%、22.91%和 12.79%。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785.58 万元、5,018,186.97 万元和 5,274,135.36 万元，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5 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为适应这种变化，中央政府适时推出了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钢铁行业而言，在实施供给侧改革之前的数年里，行业严重供过于求，无序竞争突出，市场价格持续下行，行业企业大面积亏损。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

进，“地条钢”等落后产能逐渐被取缔，不符合环保督查要求的中小型钢铁厂逐渐退出市场，中国钢铁行业供过于求和无序竞争的不良状态得到有效缓解。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国有控股钢铁公司之一，在技术研发和绿色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钢铁行业持续回暖，公司主要产品冷轧板和热轧板的价格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攻关，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含量及售价更高的冷轧板销量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4,390,051.40	4,194,708.22	3,329,558.74
其他业务	531,090.06	329,665.30	238,239.28
合计	4,921,141.46	4,524,373.52	3,567,798.0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67,798.02 万元、4,524,373.52 万元和 4,921,141.46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板	4,390,051.40	4,194,708.22	3,329,558.74
合计	4,390,051.40	4,194,708.22	3,329,558.74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钢板的生产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营业成本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283,911.01	87.05	3,499,938.32	77.36	2,579,839.62	72.31
出口销售	637,230.45	12.95	1,024,435.20	22.64	987,958.40	27.69
合计	4,921,141.46	100.00	4,524,373.52	100.00	3,567,798.0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因此国内销售对应的营业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板	290,473.88	82.29	428,125.20	86.70	419,264.38	86.81
其他业务	62,520.02	17.71	65,688.25	13.30	63,723.19	13.19
合计	352,993.89	100.00	493,813.45	100.00	482,987.57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482,987.57 万元、493,813.45 万元和 352,993.89 万元。公司钢板业务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81%、86.70%和 82.29%，是公司营业毛利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板	6.21%	9.26%	11.18%
其他业务	10.53%	16.62%	21.10%
合计	6.69%	9.84%	11.9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2%、9.84%和 6.69%，呈下行趋势，公司钢板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炉检修时间较长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4 座高炉，报告期内 4 座高炉均存在停产检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报告期内检修时间 (小时)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实际产量 (万吨/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号高炉	1,594.61	365.00	359.02	287.33	294.84
5 号高炉	1,985.94	223.00	191.97	158.16	178.81
6 号高炉	1,688.20	223.00	249.38	171.44	226.54
7 号高炉	2,993.01	223.00	172.36	231.82	167.69
合计	8,261.76	1,034.00	972.72	848.75	867.88
产能利用率			94.07%	82.08%	8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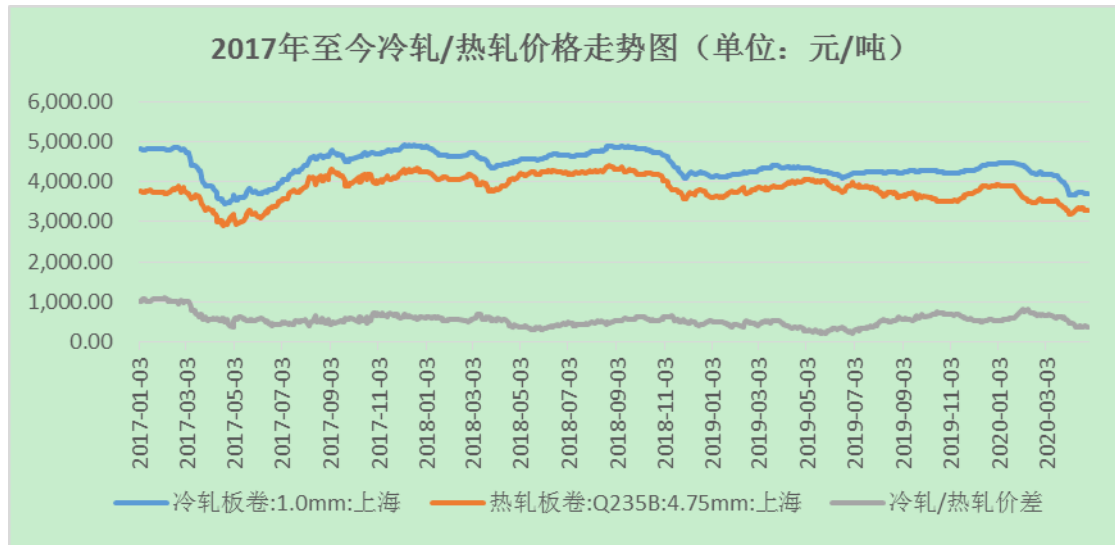
注：1、表格中的检修时间不包含高炉正常的例行检修

报告期内，除正常的例行检修外，发行人高炉停产检修时间分别为 2,419.20 小时、4,308.10 小时和 1,534.46 小时，合计 8,261.76 小时，受此影响，发行人高炉的产能利用率一直未达到预定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炉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93%、82.08%和 94.07%，铁水产量减少导致发行人后端钢材业务生产线未达到饱和状态，单位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拉低了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

2、板材产品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的板材产品主要为热轧板和冷轧板，冷轧板是在室温条件下在再结晶温度以下将热轧板进一步轧薄至目标厚度的钢板，冷轧板的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为复杂。

发行人立足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精品板材基地，大力发展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冷轧板，但冷轧板的主要应用下游汽车行业近年来增速放缓，2018 年中国汽车销量甚至出现了多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供需不平衡使得冷轧板市场较为低迷，相较于相对景气的热轧板，冷轧板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冷轧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3,514.00 万元、2,123,503.32 万元和 2,079,895.19 万元，占板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2%、49.83%和 47.88%，毛利率较低的冷轧板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板材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拉低了申请人的营业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2019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反复、英国脱欧、日韩关系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出现结构性放缓，汽车、家电、机械、船舶等热轧板下游行业增速下降，热轧板供大于求的市场结构导致热轧板的价格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发行人的热轧板销售价格出现下降，进而影响了板材产品的毛利率，拉低了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板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高炉检修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9,668.89	2.08	113,500.45	2.26	118,429.46	2.92
管理费用	83,194.58	1.58	91,634.11	1.83	84,465.19	2.09
研发费用	3,078.05	0.06	639.99	0.01	820.89	0.02
财务费用	68,184.27	1.29	137,635.52	2.74	53,564.25	1.32
合计	264,125.79	5.01	343,410.07	6.84	257,279.79	6.3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57,279.79 万元、343,410.07

万元和 264,12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6.84%和 5.01%，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部装卸运输费	91,272.93	89,136.68	87,116.03
港杂费	7,097.39	11,692.28	18,376.75
进出口代理费	6,309.73	7,602.28	8,011.09
工资及福利	2,596.56	2,386.88	2,421.28
其他	1,635.83	1,985.57	1,662.02
包装费	756.46	696.77	842.27
合计	109,668.89	113,500.45	118,429.4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429.46 万元、113,500.45 万元和 109,668.8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2%、2.26%和 2.0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外部装卸运输费、港杂费、进出口代理费以及工资福利等构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7,410.66	35,422.98	34,636.12
修理费	23,016.87	33,832.19	23,634.43
排污费	-	-	5,553.86
土地使用费	5,995.72	5,469.14	5,469.14
折旧	4,436.28	5,174.94	5,148.65
取暖费	2,885.59	3,001.76	2,501.45
水资源费	2,751.52	1,826.48	1,832.99
其他	6,697.95	6,906.61	5,688.54
合计	83,194.58	91,634.11	84,465.1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4,465.19 万元、91,634.11 万元和

83,194.5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09%、1.83%和 1.5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等构成。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94,879.96	127,850.90	102,393.70
减：利息收入	33,375.03	20,035.69	14,275.28
汇兑损益	4,472.49	28,885.11	-35,750.93
其他	2,206.85	935.20	1,196.76
合计	68,184.27	137,635.52	53,564.2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53,564.25 万元、137,635.52 万元和 68,184.27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净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一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公司持有部分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汇兑损益随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而波动。

（六）其他收益分析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须将其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MES 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2.00	172.00	172.00

第二批中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80.00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232.00	232.00	232.00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与资产相关	362.00	362.00	523.40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和区域流域环境保护综合防治项目	与资产相关	34.00	34.00	50.0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295.40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5,000.00	5,000.00	-
汽车用高档电镀锌板生产线项目	与资产相关	820.80	820.80	820.80
烧结机余热利用工程及脱硫改造工程	与资产相关	420.40	420.40	420.40
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150.00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400.00
发电厂 7 台 130 吨燃烧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与资产相关	480.00	480.00	-
焦化厂脱硫废液治理提盐工程	与资产相关	-	10.00	10.00
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8.40	288.40	288.40
炼铁厂 360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0	20.00	2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6.00	116.00	116.00
本钢发电厂高压车间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项目	与资产相关	60.00	60.00	60.00
发电厂三电车间热电联产改造工程项目款	与资产相关	200.00	200.00	-
炼铁厂烧结机节能环保项目款	与资产相关	116.00	116.00	116.00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与资产相关	7.00	7.00	7.00
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支持款	与资产相关	6.70	-	-
2018 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费用	与资产相关	5.30	-	-
稀土氧硫化物对汽车钢塑性的影响机制与控制研究	与资产相关	17.32	-	-
溪源资源管委会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	41.43	147.29
辽宁工匠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8.00	-
燃煤锅炉拆除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81.50	-
宝山区招商引资税收优惠奖励政策	与收益相关	-	29.00	-
服务支持	与收益相关	24.00	-	-
技术支持	与收益相关	8.00	-	-
产教融合型企业减征教育费、地方教育费	与收益相关	1.54	-	-

合计	8,391.45	8,608.53	3,908.69
----	----------	----------	----------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5.06	-	472.59
违约金、罚款收入	-	-	64.67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47.61	563.36	-
其他	77.98	275.06	1,396.24
合计	1,030.65	838.41	1,933.5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33.50 万元、838.41 万元和 1,030.6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020.97	15,425.66	7,016.73
对外捐赠	-	141.94	-
其他	-	56.00	7.11
合计	9,020.97	15,623.60	7,023.8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23.84 万元、15,623.60 万元和 9,020.9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82.40	361,993.78	274,4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87.49	-7,750.56	-191,6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9.46	-415,052.70	-71,02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1.18	4,306.67	-12,45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86.64	-56,502.82	-70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141.50	1,175,254.86	1,231,757.68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9,977.68	4,232,815.23	3,839,85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9.55	30,292.49	39,65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8.57	25,788.17	28,21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095.80	4,288,895.89	3,907,73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599.54	3,619,358.01	3,351,17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47.14	197,977.03	181,8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70.57	73,630.96	49,73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6.14	35,936.10	50,5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313.39	3,926,902.10	3,633,30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82.40	361,993.78	274,424.3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424.35 万元、361,993.78 万元和 697,782.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7.30	67,900.00	4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1	548.32	32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48	68,448.32	42,72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54,608.67	58,898.88	57,796.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7.30	17,300.00	176,57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85.97	76,198.88	234,3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87.49	-7,750.56	-191,644.2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644.24 万元、-7,750.56 万元和-454,487.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对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发电厂三电车间改造工程、炼铁厂热风炉等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等项目的陆续投入所致。2019 年度，公司收购了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及北营钢铁持有的 1780mm 热轧机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资产，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多。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580.00	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1,340.90	3,045,415.42	2,906,669.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27.00	64,110.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467.90	3,506,106.24	2,907,56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182.14	3,759,820.47	2,436,75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00.88	154,675.82	134,838.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4	6,662.66	407,00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17.36	3,921,158.95	2,978,59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9.46	-415,052.70	-71,027.3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27.35 万元、-415,052.70 万元和-81,949.46 万元。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陆续有借款到期以及新增借款，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均较大。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796.26 万元、58,898.88 万元和 454,608.67 万元，主要用于新项目建设、现有项目升级改造以及收购 1780 热轧机生产线和 2300 热轧机生产线相关设备资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高炉、转炉、冷热轧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的持续优化改造。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

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利润表按经营性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9,390,707.73 元，2016 年度 825,504,845.70 元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新增其他收益 39,086,90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4,280,684.2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1,801,616.2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度金额为4,219,628,324.83元，2017年度金额为4,575,031,627.26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度金额为15,535,234,825.67元，2017年度金额为15,392,258,341.04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年度金额11,608,705.43元，2017年度金额18,448,520.5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度金额9,658,681.99元，2017年度金额84,139,288.02元；调增“在建工程”2018年度金额4,900,986.11元，2017年度金额4,558,919.6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6,399,884.30元，2017年度金额8,208,922.25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增加列示“利息费用”2018年度金额1,278,508,985.59元，2017年度金额1,023,936,982.91元；增加列示“利息收入”2018年度金额200,356,927.95元，2017年度金额142,752,764.37元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

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及其汇总产生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年末余额	2019 年年初余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58,014.58	-	-358,014.5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58,014.58	358,014.58
流动资产合计	3,328,126.84	3,328,126.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82.48	不适用	-104,18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04,182.48	104,18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5,123.65	2,635,123.65	-
资产总计	5,963,250.49	5,963,250.49	-
流动负债合计	3,258,627.47	3,258,627.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682.58	738,682.58	-
负债合计	3,997,310.05	3,997,310.0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625.81	1,912,625.81	-
少数股东权益	53,314.63	53,314.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940.45	1,965,940.4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3,250.49	5,963,250.49	-

公司实施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的资产规模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构成，为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公司对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的金额做了适当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占比有所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将会更加合理。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在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禁新增产能和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等政策措施有力的推动下，我国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钢材价格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间，公司的盈利处于相对较好的状态。

中国钢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行业的周期属性较强，钢材价格受供需变动影响易发生波动，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开拓和扩大国内外市场短缺钢材品种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纽带、规模为支撑、管理为后盾，进行精品延伸和规模增长，提升自身的

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之一“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即是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其他募投项目“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和“CCPP 发电工程项目”也都是发行人节能、降本、增效和提高环保水平的重要举措，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重要支撑。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0 万元（含 6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14,500.00	105,700.00
2	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39,500.00	33,500.00
3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50,000.00	96,000.00
4	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60,000.00	141,600.00
5	CCPP 发电工程项目	98,826.80	83,300.00
6	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7,000.00	19,9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9,826.80	68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硅钢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变压器、大电机、中小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本项目将新建一条年

产 31 万吨的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生产线，以满足下游汽车、家电、微电机等行业客户对高磁感、高牌号无取向硅钢日常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钢板材。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无取向硅钢产能共计 31 万吨/年。本项目分为两个主要部分：一是新增 12 万吨/年的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的产能，其中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5.4 万吨/年，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 4.2 万吨/年，新能源汽车用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2.4 万吨/年；二是改造目前已有 20 万吨/年中低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生产线，实现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 19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其中中低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 13.3 万吨/年，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 5.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钢板材目前的硅钢机组配置情况，本项目将新增、利旧改造以下生产机组：1#连续退火机组（利旧改造）1 条（对应改造后的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产能 19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2#连续退火机组（新增）1 条（对应新增 12 万吨/年的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的产能）；常化酸洗机组（新增）1 条；1#单机架六辊可逆轧机（利旧）1 条；2#单机架六辊可逆轧机（利旧）1 条；单机架二十辊可逆轧机（新增）1 条；焊接机组（预留）1 条；1#重卷机组（利旧）1 条；2#重卷机组（新增）1 条。

本项目总投资 114,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0,2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8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92.00 万元，建设投资的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	15,978.00	14.50
2	安装工程	11,128.00	10.10
3	设备	78,918.00	71.60
4	其他	4,195.00	3.81
建设投资共计		110,219.0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 中低牌号硅钢市场竞争激烈，产能利用率逐渐走低

本钢板材现有的 20 万吨/年中低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生产线，2017 年产能利用率为 98%、2018 年产能利用率为 70%。现有产能利用率逐渐走低的主要原因，系民营钢厂陆续进入硅钢行业，民营钢厂的低价格产品对主流钢厂形成冲击，加剧了中低牌号硅钢市场的竞争。

(2) 高牌号高磁感硅钢市场供不应求，盈利空间更大

长期需求方面：1) 随着国家对机电行业高效节能的要求，机电行业电机产品的更新换代已经呈现了迅猛发展的趋势，预计未来 3-5 年中低牌号的无取向硅钢中将有 60% 由高效节能型无取向硅钢（高磁感、高牌号硅钢）替代；2)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深入推进、新的电机能耗标准的实施，以往采用冷轧板作为铁芯的小家电也将被硅钢取代，中低牌号的硅钢未来仍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3)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用硅钢将面临较大市场需求。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用冷轧无取向硅钢带（片）》国家标准于 2018 年 6 月实施，标准中明确规定了硅钢牌号要求，主要为薄规格高牌号（含高效）硅钢品种；4) 薄规格、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广泛用于中高频的各种电讯、仪表等磁性元件，如精密高频电机、IT 产业中的高速电机、步进电机、各种数控精密机床上的中高频变频电机、电源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的铁芯，是新兴制造业必备的高性能材料；5) 智能家居的推广普及，变频家电产品的大力应用开发，带来了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更大的需求市场。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无取向硅钢主要下游行业需求量预测如下：

目标市场	2020 年需求量（万吨）	使用牌号
发电机	100.00	高牌号无取向
大型电机	26.00	高牌号无取向
中型电机	43.00	中高牌号无取向
小型电机	401.00	低牌号无取向
电动工具	43.00	低牌号无取向
家电	370.00	中低牌号无取向
其中：智能家电	54.60	中高牌号无取向

汽车行业	80.00	中低牌号无取向
其中：新能源汽车	18.00	中高牌号无取向
总计（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241.60	
总计（无取向硅钢）	1,063.00	

供给方面：2017 年，全国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生产量约 160 万吨。近几年来，国内高牌号硅钢生产企业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除首钢、中冶新材、马钢、发行人有改扩建或新建电工钢生产线计划外，其他企业暂无高牌号硅钢建设计划。因此，长远来看，高牌号、高磁感硅钢将维持供不应求的局面。

此外，从产品盈利空间来看，由于过去几年国内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的产能迅速扩张，产能过剩，市场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的盈利空间日益被压缩。与之相对的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由于生产工艺要求更高，设备投入需求更大，目前产能有限，售价更高，预计未来仍将保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3）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现有冷轧无取向硅钢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生产牌号为 50W600~50W1300，50W470 和 35W440 产品存在瓦楞缺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建成后，不仅对现有硅钢产品改造升级，实现无取向硅钢产品全覆盖，也解决了现有硅钢牌号产品的瓦楞缺陷问题，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冷轧硅钢生产线专业化分工的合理安排

本项目建成后，本钢板材冷轧超薄硅钢生产机组包含一条连续酸洗机组，两套六辊单机架可逆轧机，一条常化酸洗机组，一套二十辊单机架可逆轧机，两套硅钢连续退火机组，可实现更合理的分工、更专业化的生产。

综上所述，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更高效节能，应用面更广，供不应求，生产销售的盈利空间更大。因此，优化中低牌号硅钢产能，新增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产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中高牌号、中低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之“八、钢铁”之“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开发与应用”中的“低铁损高磁感硅钢”，且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和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范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条件

本钢板材在原冷轧超薄硅钢车间东南侧预留了新建该工程用地，与原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车间毗邻而建。铁路接轨条件和公路路况良好，引水、排水与现有厂区衔接便利；运输方面，新建硅钢项目成品运输铁路专用线可与公司现有内部铁路方便接轨，铁路运输方便；原料方面，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前工序生产条件，完善的铁水处理和炉外精炼设施，钢质优良。本钢热轧厂拥有现代化的大型热连轧机，具有完善的温度、厚度和板型控制手段，可以确保生产高磁感、高牌号及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产品所必须的优质热轧原料；此外，电力、供水、蒸汽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也可以利用本钢板材的供给，供应能力均可满足项目需要。

(3) 公司拥有项目实施应具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储备

本钢板材已有多年的冷轧硅钢生产经验，在冷轧硅钢工程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公司已培养了一大批熟悉冷轧硅钢建设、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维修、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人员，可以向本项目提供高素质人才，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按期投产。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本溪市工信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本工信备字[2019]2 号。本项目已获得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本环建表字[2019]03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14,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0,21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1,68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592.0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5,7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1.63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38%。

（二）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本钢板材产品结构调整和增加高质量汽车板产能的需要，减少物流倒运对生产的制约、降低成本，公司计划建设一条 1900mm 单流宽板坯连铸机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汽车表面板、汽车用电锁锌基板、高表面等级酸洗板、含磷高强、高级别管线、热压成型钢、高级别车轮钢、冷轧三代高强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本项目建成后，炼钢厂转炉、精炼、连铸工序总体能力平衡，与前部炼铁工序相匹配，同时满足后部热轧工序的需求。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本钢板材炼钢厂。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一台 1900mm 单流宽板坯连铸机，年产量约 150 万吨合格板坯。连铸机选用直弧型连铸机，采用连续弯曲、连续矫直及密排分节辊技术；（2）配套设施，包括配套水处理设施、配套热力设施、相关的高低压供配电系统、铁钢包管理系统等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39,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67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6.70 万元，建设投资的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0,410.16	26.92
2	安装工程	2,410.72	6.23
3	设备	22,475.08	58.12
4	其他	3,377.35	8.73
建设投资共计		38,673.3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现有铸坯生产能力是公司生产链条中的短板

根据本钢板材铁、钢、轧工序的金属平衡要求，炼钢厂现有连铸工序生产能

力不能完全消化转炉生产的产品；同时，现有板坯铸机产能又不能满足一、三热轧的需求，铸坯生产能力成为公司钢铁生产链条中的短板，具体体现如下：

本钢板材炼钢厂的铸机生产环节总能力 1,014 万吨/年，其中板坯铸机（1#、2#、6#、7#）产能 785 万吨/年，薄板坯铸机(3#、4#)实际产能 169 万吨/年，矩形坯（5#）铸机产能 60 万吨/年；转炉生产环节，7 座转炉总产能（按铁水平衡）1,060 万吨/年，工序总能力不平衡。一热轧厂产能 400 万吨/年，三热轧厂产能 515 万吨/年，总需求板坯 935 万吨/年，与板坯 785 万吨/年的实际产能不匹配。因此，从炼铁-炼钢工序自身匹配和炼钢-热轧工序的能力匹配的角度，需要新建一台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的板坯连铸机，才能满足公司铁、钢、轧工序的金属平衡需要。

（2）项目下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况

本项目新建铸机为板坯铸机，所产的板坯主要供应三热轧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板、管线钢、高强钢等高附加值产品。三热轧生产线是本钢板材乃至国内较先进的机组之一，其生产的高附加值产品在规格、品种、质量上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限于目前上游板坯的供应能力，三热轧生产线机组的生产能力暂无法得到充分利用。本项目的实施可部分满足三热轧生产线的板坯需求，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的产品为生产汽车表面板、汽车用电锁锌基板、高表面等级酸洗板、含磷高强、高级别管线、热压成型钢、高级别车轮钢、冷轧三代高强钢等高附加值产品用到的板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条件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和维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所需能源介质及辅助设施从现有管线连接即可实现供应，建设场地和辅助配套设施条件较好。

(3) 公司拥有项目实施应具有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储备

本钢板材现拥有常规板坯、薄板坯、矩形坯的多台连铸机，有多年炼钢、连铸生产经验，培育了一大批工程建设、生产管理、生产操作、设备维护、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员，可以为项目提供高素质的人才，保证项目建设、投产的顺利进行。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本溪市工信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本工信备字[2018]19 号。本项目已获得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本环建表字[2019]04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39,5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8,673.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6.7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8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6%。

(三)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新建一座容积为 2,580.00m³ 高炉及其配套公辅设施，用以置换正在超龄服役的现有容积为 2,600.00m³ 的 5 号高炉及其附属设施。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 5 号高炉的产能从 216.7 万吨/年减至 215 万吨/年，本次产能置换属于减量置换，不涉及新增炼铁产能。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钢板材炼铁厂。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炼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检化验设施、热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燃气设施、通风除尘设施、供配电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讯设施、运输、生产辅助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523.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76.80 万元，建设投资的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	------	----------	------------

1	建筑工程	46,592.76	34.38
2	安装工程	9,487.96	7.00
3	设备	67,837.66	50.06
4	其他	11,604.82	8.56
建设投资共计		135,523.2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本钢板材炼铁厂现有 5 号高炉在 2000 年建成投产，该高炉的正常炉龄是 16 年，而 5 号高炉至今已运行超过了 18 年，属于超龄服役，部分系统设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与损坏，功能的缺失以及安全上的隐患，部分工艺、设备相比现有技术，存在能耗高、效率低的问题，不利于降低本钢板材吨铁生产成本，也无法保证安全稳定地运行。

随着节能降耗、提高环保水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步伐加快，为确保高炉安全和稳定的运行，本钢板材对炼铁厂 5 号高炉进行节能改造（产能置换）十分必要。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铁水，为钢铁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同时，通过采用封闭措施、先进工艺及清洁生产等手段和要求，防止和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满足钢铁行业未来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

（2）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安全、高效、低成本、环保等多个目标

新 5 号高炉的炉容为 2,580m³，本项目达产后，将采用高炉长寿综合技术、超高风温顶燃式热风炉等核心技术，确保新 5 号高炉未来实现长寿、节能、环保和高效的目标。

高炉长寿是实现稳产、高效、低成本的关键，在高炉设计中采用更趋于实际操作炉型、炉体软水分区冷却系统、优质的耐材和完善的炉体检测技术等综合长

寿技术。高炉自动化系统采用电气、仪表和计算机三电一体化系统，提高高炉操作和自动化水平，确保高炉安全、稳定、顺利运行；高炉生产控制和管理的有效实施，能确保铁水质量，降低焦比，提高利用系数，保证生产的安全、高效的同时，延长炉役寿命。

环保方面，本项目在矿焦槽系统、炉顶系统和出铁场等扬尘点，均设有抽风除尘装置，使生产环境适应清洁生产的要求。

(3) 项目的实施不影响现有生产的稳定运行，不涉及新增产能

本次产能置换的原则是采取升级改造方式，以解决现存问题并进行高炉电气系统的更新换代，提高工艺设备水平，但不涉及新增炼铁产能。

根据辽宁省工信委《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炉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本次拟建设 1 座容积为 2,580m³ 的高炉，换算产能为 215 万吨/年，置换/退出的容积为 2,600m³ 的老 5 号高炉，换算产能为 216.7 万吨/年，新建 5 号高炉的炼铁产能略低于老 5 号高炉，不涉及炼铁产能的增加；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为在本钢板材炼铁厂现有 5 号高炉东侧、原 3#、4#高炉区域新建 1 座 2,580m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新高炉建成投产后将拆除现有老 5 号高炉。

因此，炼铁厂 5 号高炉产能置换工程不影响现有生产的稳定运行，不涉及新增发行人炼铁产能。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本溪市工信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本工信备字[2018]22 号；本项目已取得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辽环函[2019]171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523.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76.8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9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7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7%。

（四）特钢电炉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钢板材特钢厂现有 2 台 50 吨电炉，装备老化落后，成分控制精准度差，能耗高，污染大。根据《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的要求，本钢板材拟对特钢厂电炉进行改造，实现特钢产品的升级。本项目计划在特钢厂区新建 89 吨电炉 1 座（生产合金钢）及配套设施、新建 70 吨电炉 1 座（生产合金钢）及配套设施。预计本次改造后，本钢板材特钢厂可生产 CrNiMo 类高性能齿轮渗碳钢、轴承钢、铁路机车用钢、不锈钢等高附加值合金钢产品；同时，电炉工序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主体为本钢板材特钢厂。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对本钢板材特钢厂现有 2 台 50 吨电炉进行装备升级为 1 台 89 吨电炉，并新建 1 台 70 吨电炉，配套合适的方坯连铸机，为后续轴承钢、汽车用钢、石油用钢、优质合结钢、高合金钢的生产创造条件。最终达到环保、节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

本项目的工程改造内容包括：（1）淘汰现有 2 台 50 吨超高功率电炉；（2）新建 1 套铁水倒灌站、1 台 89 吨和 1 台 70 吨的新型废钢预热高效电炉、4 台双工位 LF 精炼炉、2 套 RH 真空精炼、1 台 400*460mm 方和圆坯共用断面矩坯连铸机、1 台 220*220mm 和 160*160mm 断面中方坯连铸机；（3）建设主厂房、供水供电等能源介质系统及辅助设施并完成场地动迁。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85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45.80 万元，建设投资的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47,203.00	31.93
2	安装工程	4,596.00	3.11
3	设备	90,220.00	61.02
4	其他	5,835.20	3.95
建设投资共计		147,854.2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 有助于公司满足自身发展的需求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

本钢板材特钢厂现有主体设备、厂房已运行了 30 年，现有的两座 50 吨电炉目前存在下列问题：1) 设备老化、故障率高；2) 缺少废钢预热、炉壁喷粉等节能措施，行业对标经济运行指标低，成本竞争力严重不足；3) 冶炼周期长，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单炉钢水量少，不满足大组批合同生产的需求；4) 炉容小，处于产业政策边缘；5) 环保达标困难。

现有电炉产线在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难以完全满足企业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利于推进供给质量提升。因而迫切需要进行装备升级、节能环保改造，对标国际先进标准，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推动企业装备升级、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实现有效供给质量的提升。

(2) 提高公司高附加值特钢产能，满足我国高附加值特钢的需求缺口

本项目是对现有 2 台 50 吨小电炉进行装备升级，配套方坯连铸机，全面升级改造对现有产线影响产品质量的落后装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打造以 CrNiMo 类高性能齿轮钢、高端乘用车用钢、高品质轴承钢、石油用钢、军工钢、工模具用钢、铁路机车车轴用钢气瓶钢等高端高附加值品种为主的专业生产基地，将形成不同钢种、不同规格系列化高附加值、高性能的特殊钢产品。其中 CrNiMo 类高性能齿轮钢、高端乘用车用钢、高品质轴承钢为核心产品。

本项目将提升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缩短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性能差距，使高端齿轮钢、轴承钢等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后，本钢板材将具备生产高端齿轮钢、轴承钢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装备技术能力，成为节能环保、高质高效的现代化钢铁企业之一。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项目产品为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齿轮渗碳钢、轴承钢、铁路机车用钢、不锈钢等高附加值合金钢产品的中间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中“鼓励类”之“八、钢铁”中“5、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钢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中的“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能耗和环保标准

能耗方面,本项目的能源消耗量为 14.79 万 tce,各生产工序能耗满足《钢铁企业设计节能技术规定》GB50632-2010 中规定的能耗标准值,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项目也对完工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采取了全面的控制措施:各污染源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其排放浓度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 15mg/Nm³、二噁英类 0.5ng-TEQ/Nm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颗粒物 10mg/Nm³) 相应的排放限值;工程生产总用水量 21,046m³/h,补充生产新水量 292m³/h、软水量 58m³/h,水的重复利用率为 98.32%,生产废水排放量 107 m³/h,排入厂区生产排水管道;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h,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排水管道。废水均由本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钢渣以及钢包注余渣,回收废钢后运至本钢冶金渣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

(3) 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本钢集团产能

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本钢集团新建炼钢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经辽宁省政府同意,本钢板材淘汰 2 台 50 吨电炉(生产合金钢,核定产能 60 万吨/年),北营钢铁炼钢 1 区淘汰 4 座 50 吨电炉(生产普钢,核定产能 340 万吨/年);在本钢板材特钢厂新建 89 吨电炉 1 座及配套设施(生产合金钢,核定产能 59 万吨/年),在北营钢铁炼钢 1 区新建 100 吨转炉 2 座(生产普钢,核定产能为 260 万吨/年)、新建 70 吨电炉 1 座(生产合金钢,核定产能为 45 万吨/年,换算为普钢产能 77 万吨/年)企业承诺在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旧有项目淘汰,本次产能置换不涉及新增产能。

根据辽宁省工信委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产

能置换项目 70 吨电炉调整的公告》，根据本钢集团的申请，将拟在北营钢铁新建的 70 吨电炉（生产合金钢，核定产能 45 万吨/年）调整至本钢板材建设，本次调整涉及的炼钢设备炉容、炉型、产能等内容不发生变化，不新增钢铁产能。

因此，发行人本次特钢电炉升级改造项目目前的合金钢（特钢）产能为 60 万吨/年，改造后发行人合金钢（特钢）产能为 59 万吨（原有 2 台电炉置换为 1 台 89 吨电炉）加上 45 万吨（新建 1 台 70 吨电炉），合计合金钢（特钢）产能 104 万吨/年；但本项目升级改造不涉及本钢集团钢铁产能的增加，不存在违反“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等规定的情形。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本溪市工信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本工信备字[2018]25 号；本项目已获得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辽环函[2019]172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854.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45.8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41,6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7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0%。

（五）CCPP 发电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新建一套以炼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Combined-Cycle-Power-Plant, CCPP)，机组总装机容量 180MW，其中燃气轮机组发电装机容量 110MW，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70MW。同时，建设循环水泵房、高炉煤气柜等配套设施。本项目通过提高本钢板材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自发电量，降低公司用电成本。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180MW 低热值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项目投资

范围包括燃气轮机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系统、轻油站、循环水泵房、区域总图设施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总投资 98,82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6.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60.00 万元，建设投资的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6,154.20	6.53
2	安装工程	10,477.80	11.12
3	设备	73,242.20	77.74
4	其他	4,345.80	4.61
	建设投资共计	94,220.0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助于实现公司节约能源、降本增效的目标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低热值燃料（高炉、焦炉混合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具有效率高、水耗少、能充分利用高、焦炉煤气等二次能源的优点。本项目位列《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版）》，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国家重点鼓励推广的钢铁产业节能技术，有利于实现公司节约能源、降本增效的目标。

（2）降低公司用电负荷、缓解电网供电压力

本钢板材目前主要依赖东北电网系统供电。随着企业的发展，用电保证十分重要，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2018 年本钢板材总耗电量约 53.40 亿 kWh，其中自发电量约 22.00 亿 kWh，占公司总耗电量的 41.20%。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供电量可达 13.64 亿 kWh，将为本钢板材提供大量电能，增加公司用电量的自给率，缓解东北电网的供电压力。

（3）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高公司环保水平

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将采用更有效的燃烧器进行煤气燃烧，本钢板材富余的高炉煤气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发电用气需要，本项目通过提高全厂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加企业自发电量的同时，可有效减少煤气等大气污染物

的排放，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的目标。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提出了“钢铁企业必须发展余热、余能回收发电，500万吨以上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要努力做到电力自供有余，实现外供”的要求。本项目充分、合理、高效地利用本钢板材厂区高炉、焦炉煤气资源，也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范畴。项目建成后，年消耗约 26.4 亿 m³ 煤气，年发电量约 13.64 亿 kWh，不仅可以大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2）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工艺流程和技术成熟度高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由于能较大幅度提高火力发电厂的热效率，并使污染问题获得解决，因而成为最有发展前途的发电技术，也是目前高效合理利用钢铁企业富余煤气最为先进成熟的技术之一。低热值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技术的发电效率最高可达 45% 以上，节能效益显著，目前已在国内多家钢铁企业成功应用。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资源和管理基础

本项目由本钢板材发电厂负责实施，项目可行性报告已经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新建发电站设施的规划布置紧凑、合理，并且充分利用厂区公用设施，以节约投资、人力和占地。同时，项目采用多项技术措施以节约用水、用电。项目中除新建主厂房和必要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外，公司现有公用设施（包括供水设施、交通运输设施、检修车间等生产、辅助生产设施和生活福利设施）可利用的也不再新建。同时，依托本钢板材发电厂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本项目能够在确保项目人员配置完善的情况下做到尽量精简高效。

（4）富余高炉煤气量可完全覆盖发电所需

本项目设计高炉煤气消耗量为 24.32 亿立方米/年，焦炉煤气消耗量为 2.08 亿立方米/年；根据本钢板材现有产能和富余高炉煤气平衡情况，可用于本项目

的高炉煤气量约为 40.18 亿立方米 / 年、焦炉煤气量约为 2.49 亿立方米/年，可以满足本项目发电用煤气需要。

5、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辽宁省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辽发改能源[2017]111 号）。本项目已获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辽环审表[2016]72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98,826.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46.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6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83,3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00%。

（六）炼钢厂 4 号-6 号转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本钢板材炼钢厂对 4 号、5 号和 6 号转炉的除尘系统、汽化冷区系统、水系统等附属设施进行环保改造，以达到其与生产设施匹配和节能环保的目标。本项目为纯环保类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2、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一次除尘净化系统改造为新 OG 法除尘；（2）二次除尘净化系统改造为负压除尘器；（3）热力系统余热锅炉提压，淘汰卧式蓄热器，新上球型蓄热器；（4）浊环水泥浆处理系统改造，提高浊环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投资范围包括：转炉炼钢设施、水处理设施、通风除尘及煤气净化设施、蒸汽回收利用设施、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的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等。

项目建设总投资 27,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构成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4,007.61	14.84

2	安装工程	2,846.19	10.54
3	设备	17,763.21	65.79
4	其他	2,382.99	8.83
建设投资合计		27,000.00	100.00

3、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转炉除尘效率、改善车间操作环境，降低转炉扬尘和烟气排放

本钢板材炼钢厂 4 号、5 号和 6 号转炉一次除尘系统已使用多年，采用的仍是被淘汰的传统湿法双文技术，并且原设计是为 150 吨转炉配套，除尘能力偏弱，不能满足目前的实际生产要求；同时，上述转炉存在吹炼期间炉口冒烟冒火的情况，导致炉前操作环境较差。有必要对 4 号、5 号和 6 号转炉原有的一次湿法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上述转炉的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改善转炉车间内外环境，满足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和公司节能环保的发展理念。

(2) 提高转炉的有效产能，缓解公司钢材产能相对不足的困境

本钢板材炼钢厂 4 号、5 号和 6 号转炉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最初设计的最大出钢量为 150 吨，后续公司对上述转炉的本体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上述转炉最大出钢量为 175 吨，但相关配套设施从未进行同步改造。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钢材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转炉炼钢能力和钢材产能存在一定的不足。而现有 4 号、5 号和 6 号转炉配套设施处理能力的不足，导致上述转炉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有必要对上述转炉产能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缓解公司钢材产能相对不足的困境。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环保改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 4 号-6 号转炉的除尘效率降低环保违规风险

本项目计划将车间内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为除尘效率更高的新 OG 湿法

除尘设备，改造后放散转炉烟气含尘量 $\leq 40\text{mg}/\text{Nm}^3$ ，远高于现行的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同时也会改造车间外转炉一次除尘风机系统，增加转炉一次除尘系统处理能力，有效提高系统除尘效率，改善炉口冒烟冒火问题。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本溪市工信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本工信备字[2018]1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21050200000031。

6、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27,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19,90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为环保投入类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业绩中体现。

（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本钢板材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05%，显著高于行业（申万普钢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31.51 亿元，长期借款为 48.5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3.45 亿元，合计 203.46 亿元，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88,118.42 万元、107,815.21 万元和 61,504.94 万元，公司利息净支出较高、面临较大的利息负担。

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规模为 184.16 亿元货币资金中，除了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49.74 亿元以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85 亿元，发行人能自由运用的货币资金规模为 126.57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对现有生产设备仍然有持续的优化改造需求，须不断进行资本性投入，且发行人日常业务周转、预防突发性需求须准备部分流动资金，发行人能用于偿债的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偿还银行借款，能够有效调整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综合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国内高端钢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环保水平和能源自给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但产品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逐渐实现转股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抢占国内高端钢材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

（二）查阅地点

1、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电话：024-47827003

传真：024-47827004

联系人：高德胜、陈立文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池惠涛、冯进军、江志强、杨可意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0年6月23日